

校系（組）、學程名稱	黎明技術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同分參酌順序
志願代碼	415005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 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80% 20% --- ---
招生名額	1	預計 複試人數	5	國文 x3.00 英文 --- 數學A --- 數學B ---			1 2 3 4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社會 --- 自然 x0.10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3.5.8	學習歷程 備審 資料			項目		上傳檔案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（PDF檔）		1件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3.5.29			B.課程學習成果：B-1		1件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.5.30			C.多元表現：C-1、C-2、C-4、C-8		1件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3.5.31	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1件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	D-2.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	1件	
		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1件	
				學歷證件（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）			1件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1.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（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）。 2.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（D-1, D-2, D-3）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
複試說明		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：1.在校成績單；2.學習歷程反思；3.就讀動機；4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			
備註				1.請申請生於規定期限內，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（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），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，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2.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上傳外，郵政匯票正本請另外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，抬頭請開立「黎明技術學院」。 3..經由高中生申請入學道管進入本校之同學，提供獎助學金。（詳細發放規定請參考本校招生中心網頁）。			